

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兼任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1. 教師法(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修正)。
2.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修正)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3. 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民國 100 年 05 月 03 日修正)。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5. 「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暨「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實施要點」。
6.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兼任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科目	節數	名額	備註
教學支援人員	閩南語	6	1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兼任教師	英語	8	1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兼任教師	藝文與人文/音樂 (直笛專長為優)	4	1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兼任教師	生活/音樂	2	1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兼任教師	自然、社會、綜合、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 人文及生活等其他 科目。	9	2	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 聘期：110 年 8 月 30 日上學期開學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或下學期休業日止。
- 薪津：每節鐘點費 320 元。

三、報名條件及資格：

1. 報名基本條件：
 - (1)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2. 報名資格：
 - (1)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2)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3)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4) 與項目專長相關科系畢業者優先聘用（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持有證書種類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V	V	V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V	V
一般大學畢業證書			V

四、報名程序、甄選方式與錄取報到：

1. 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 彰化縣富山國小網站 <https://www.fsps.chc.edu.tw>
 -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2. 報名手續：免報名費，因應疫情採線上報名。請將以下相關文件電子檔 E-mail 至：
twfushan@gmail.com
 教導處電話：(049)2522-084#202 或總機 #9。
 - (1) 電子檔：附件一、填寫完整之報名表(報到時由學校列印，請本人親自簽名)。
 - (2) 電子檔：附件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聘用時需繳交含親自簽名之正本)。
 - (3) 電子檔拍照或掃描：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聘用時需繳交正本查核)。
 - (4) 電子檔拍照或掃描：最高學歷證書(電子檔：拍照或掃描)。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聘用時需繳交正本查核)。
 - (5) 電子檔拍照或掃描：繳交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聘用時需繳交正本查核)。
 - (6) 電子檔拍照或掃描：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需繳交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之電子檔。(聘用時需繳交正本查核)。
3. 甄選方式：
 - (1) 資料由教導處彙整。
 - (2) 教導處電話連絡應試者約定線上面試時間與通訊軟體。
 - (3) 教評會擇優錄取。
4. 成績通知：以本校網站佈告欄公告為主，並以電話通知，不另行書面通知。
5. 錄取人員請攜身分證正本，於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6. 報到後十日內繳交以下文件：

- (1)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
- (2) 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 (3)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需繳交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之正本。
- (4)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
- (5) 公立或健保醫院健康檢查表正本。為排除肺結核疑慮，請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6) 良民證正本（請就近至警政單位提出最新申請）。

7. 各階段線上報名、線上甄試、線上錄取公告、報到時間如下：

階段	線上報名	線上甄試	線上錄取公告	報到	備註
第一階段	110.07.02(五) 中午12時前	教導處收到報名資料後與應試者電話安排線上面試時間	110.07.05(一) 下午2:3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0.07.05 (一)下午4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本階段若未有人員報名或考試後未足額錄取，即於110.07.05(一)下午2:30前公告缺額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110.07.06(二) 中午12時前	教導處收到報名資料後與應試者電話安排線上面試時間	110.07.07(三) 下午2:3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0.07.07 (三)下午4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本階段若未有人員報名或考試後未足額錄取，即於110.07.07(三)下午2:30前公告缺額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110.07.08(四) 中午12時前	教導處收到報名資料後與應試者電話安排線上面試時間	110.07.09(五) 下午2:3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0.07.09 (五)下午4時前至人事室報到	

五、注意事項：

1. 兼任期限：原則上自110年8月30日上學期開學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或下學期休業日止，但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2. 兼任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3.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4. 兼任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大學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得登記列冊為兼任代課、代理教師）
5.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6. 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7.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8.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如有修正將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2.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3. 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一：報名表

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兼任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報名表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領域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相片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請務必填寫，教導處將通知線上面試時間與通訊軟體		
最高學歷	(若錄取請攜最高學歷證書正本)				
相關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相關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迄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課 經 歷	服務學校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任職起迄年月
1. 本人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錄取後願意接受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報名繳交有關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4.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填表人 簽名	請親自簽名並具結切結如上所列事項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報名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					

教評會委員：

教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富山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